#  关于2024年度氢氟碳化物剩余配额有关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《2024年度氢氟碳化物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2024年度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生产配额总量和内用生产配额总量中剩余部分配额暂未分配。按照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就2024年度HFCs剩余配额有关安排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配额分配

　　（一）分配范围

　　本次配额分配范围为按照《方案》进行永久性配额调整后获得2024年度二氟甲烷（HFC-32）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的生产单位（见附件）。

　　（二）分配数量

　　本次分配的剩余配额数量为HFC-32生产配额35000吨，其中内用生产配额35000吨，折合2362.5万吨二氧化碳当量。

　　（三）分配方法

　　根据各生产单位永久性配额调整后获得的2024年度HFC-32内用生产配额量占全国HFC-32内用生产配额总量比例，和本次分配HFC-32配额总量计算各生产单位可申请的2024年度HFC-32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量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　　Q分 = R × Q分总

　　式中：

　　Q分 — 各生产单位可申请的HFC-32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量，单位：吨;

　　R — 生产单位HFC-32内用生产配额量占全国HFC-32内用生产配额总量比例；

　　Q分总 — 分配的HFC-32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总量，单位：吨。

　　二、配额申请

　　附件所列生产单位应于2024年8月31日前向生态环境部提交本次HFC-32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申请及相关材料，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，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配额。

　　三、其他事项

　　1.本次分配后各生产单位的HFC-32生产配额量应符合其 HFC-32生产设施环评管理要求。

　　2.本次分配的配额仅限2024年度有效。

　　附件：2024年度HFC-32生产配额核发单位名单

　　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　　2024年8月22日

　　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　　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，内蒙古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省（区）生态环境厅，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。

　　**附件**

**2024年度HFC-32生产配额核发单位名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省（区）** | **市** | **单    位    名    称** |
| 1 | 内蒙古 | 乌兰察布 |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|
| 2 | 江苏 | 泰州 |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|
| 3 | 南通 |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|
| 4 | 浙江 | 衢州 |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|
| 5 | 福建 | 三明 |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|
| 6 | 山东 | 淄博 | 山东东岳绿冷科技有限公司 |
| 7 |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|
| 8 | 淄博澳帆化工有限公司 |
| 9 | 聊城 |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|
| 10 | 广东 | 乳源 |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|